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（經辦人：秘書陳曼玲女士）

陳女士：
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本人對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“該條例”）有下述跟進問題，請代轉交有關當局並請盡快回覆。

根據並引述剛過去的星期六報章報導，美國有一煙草商被指誤導消費者，隱瞞醇香煙對人體健康所構成的危險，本來被法庭判處賠償一百零一億美元，但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於2005年12月15日（上週四）推翻原判，認為該煙草商並無用欺騙手法宣傳和銷售其品牌的醇香煙，故毋須負法律責任。

- 就該項索償案，若香港發生同類事件，根據本港現時法例，煙草商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？
- 若通過現時對煙包上字眼限制的修訂，煙民可否根據新修訂向煙草商提出龐大金額的索償？
- 這相關條例修訂的建議，是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？政府當局怎樣從控煙框架公約演譯過來？
- 有煙草公司亦曾於本會上提出關於對煙包上禁用「Mild」等字眼的問題，若該限制包括現時已有品牌的名稱，是否違反基本法？若有違基本法，是否會有煙草商向政府索償可能性？

敬希賜覆。

頌安

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